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1575
聯絡人：楊雨璇
電 話：(04)37061225

受文者：臺南市德光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0403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0040317A00_ATTCH2.pdf)

主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認識雙重特殊需求學生的特質與輔導（家長場次）」，請惠予公告周知，並鼓勵有興趣之家長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1年3月23日師大特教字第1111007867號函辦理。
- 二、為增進家長對於雙重特殊需求學生發掘與輔導之認識，爰辦理本次研習。
- 三、本研習重要事項如下：
 - (一)時間：111年4月22日（星期五）下午1：30至3：30。
 - (二)地點：線上會議連結（研習報名成功後由主辦單位統一mail會議連結）。
 - (三)對象：對主題有興趣之家長，名額230人。
- 四、檢附研習計畫書乙份，即日起至111年4月17日（星期日）為止，請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點選「研習報名/大專特教研習」報名，網址如下：<https://special.moe.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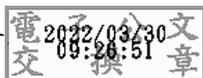


/study.php?unit_type=2。

- 五、為尊重講師及研習品質，研習當天請準時線上報到並預先關閉麥克風並遵守網路議會規則舉手發言。全程出席者將於研習後線上核發2小時研習時數。
- 六、本場次（家長場次）報名成功的研習參與者，將贈送身心障礙資賦優異雙重殊異學生鑑定與輔導之模式建構計畫主持人郭靜姿教授為家長所編製之《雙重特殊需求學生發掘與輔導研習手冊》手冊乙本，欲索取者者請於報名「備註欄」填寫郵遞區號+收件地址+收件人（例如：106010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 王小明 收），主辦單位將於研習結束後寄出。
- 七、如有疑義，請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承辦人周博仁助理，電話：02-77495048。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

副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本署原特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